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属)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</u>的 <u>2025 年苏州市姑苏区</u> <u>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诚信金泰建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23 人,营业收入为_5715.6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949.39_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

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